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2016年7月28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下称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

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六条所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和其他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除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 其他应当具备的主要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十八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的规定）；

（六）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